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0-00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00万股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4,422.9579万元变更至40,022.9579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详见附件1;

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6.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关规定。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过该议案,股东大会通知由董事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及营业范围增加等,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

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原《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于【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2010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订为: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0,000股,于201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将原《公司章程》的第六条,注册资本:34,422.9579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注册资本:40,022.9579万元

三、因公司在甲级测绘资质复审换证中,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另外,公司取得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运营资质。因此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内容:

1、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2、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修订为:

第十三条、开发、生产导航电子地图、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交通、航空航天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自动制图、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设备管理、测绘工程、个人数字助理的技术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本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审批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其它经营项目本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政府审批和工商登记的情况为准)。

四、将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

修订为: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五、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344,229,579股,变更为,公司股份总数400,229,579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229,579股,全部为普通股。

六、在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中,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修订为: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七、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中,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修订为: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

公司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中,增加如下内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订为: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0-00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6月17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雷文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1,763,800元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得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0—005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38号文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5.6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33,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67,772,984.5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出具的XYZH/2009A705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部分实施了募投项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审核报告》(XYZH/2009A7057-1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1,763,8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第二代导航电子地图生产平台开发项目	11,450.00	1,873.77
高现势性、高精度、精细化车载导航电子地图开发项目	31,760.00	3,854.68
行人导航数据产品开发项目	15,280.00	2,447.93
合计	58,490.00	8,176.38

二、具体置换方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81,763,800.0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81,763,8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81,763,800.00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运用募集资金中的81,763,800.0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段斌、刘乃生经核查后认为,四维图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四维图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以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0-0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	08*****596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齐联、张蔚、葛萌

咨询电话:010-62770008

传真电话:010-62770880

六、备查文件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0-01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改保荐机构及保荐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已不再具有保荐机构资格。财富证券的投行业务已划转入其控股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故我公司将与财富证券和财富里昂共同签署《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三方协议》,将原财富证券履行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事宜交由财富里昂承担,同时财富里昂指派谭军先生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2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6月1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682,79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其中第七、八项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0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四)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本公司2009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69,265,650.58元,净利润为440,204,401.34元,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因此,建议本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0年,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六)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赵玉、管弘在表决时回避投票表决。扣除回避表决股数后,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为438,282股。

表决结果:同意438,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普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普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2,795,726股。普通董事选举中全体股东累积所持的有效投票权数为4,779,570,082股,其中:

①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②选举牛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③选举金永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④选举沈南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⑤选举赵建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⑥选举管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⑦选举李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2、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2,795,726股,独立董事选举中全体股东累积所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数为2,731,182,904股,其中:

①选举汪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②选举杨国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③选举朱庆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④选举王道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八)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2,795,726股。监事选举中全体股东累积所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数为2,048,387,178股,其中:

1、选举毛义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2、选举周润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3、选举赵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682,795,726股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王坚先生、沙先彬先生两名职工监事,他们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九)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含税值)。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买赤峰金峰铜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2,795,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于2010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志旭、王晓东

3、结论性意见:根据以上事实及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2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1日由公司证券部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18日上午11: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汪戎先生因公务委托独立董事杨国樑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杨超先生主持,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选举牛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超、牛皓、王道豪、沈南山、赵建勋,主任由董事长杨超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朱庆芬、杨国樑、汪戎、金永静、李犁,主任由独立董事朱庆芬女士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国樑、朱庆芬、王道豪、杨超、牛皓,主任由独立董事杨国樑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汪戎、杨国樑、朱庆芬、杨超、管弘,主任由独立董事汪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超先生的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牛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史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牛皓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史谊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牛皓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代光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薛兆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牛皓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薛兆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王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牛皓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王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彭捍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牛皓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彭捍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6、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彭捍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高立东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此,公司对他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董事会指定彭捍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为三个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彭捍东先生:电话:0871-3106732

邮箱:phd@yunnancopper.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张万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张万聪先生:电话:0871-3106792

邮箱:zwc@yunnancopper.com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才明先生、董事虞海洋先生卸任后不再担任云南铜业任何职务;董事史谊峰先生卸任后,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1、云南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铜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二: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牛皓先生。男,汉族,籍贯河南荥阳,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63年9月出生,1988年1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89年4月参加工作。

牛先生历任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设计专业室负责人、总设计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院河口分院常务副院长、鑫海实业公司副经理兼河口分院常务副院长、华昆工程承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年9月至2003年3月,任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云南冶炼厂厂长,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云南冶炼厂厂长,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2月,任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2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史谊峰先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冶炼工程师。1963年7月11日出生,1986年7月12日参加工作,199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史先生历任原云南冶炼厂硫酸分厂厂长助理、粗炼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总工程师。

1998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912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代光辉先生。男,汉族,云南呈贡人,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政工师。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代先生1980年9月至1983年8月在大姚铜矿二坑工作,历任大姚铜矿工会宣传干事,大姚铜矿生活服务公司团总支书记,大姚铜矿生活服务公司工会主席,大姚铜矿宣传部副部长、矿报主